(上接B33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 交易品种及工具: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和欧元。

● 交易场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实施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也可能存在信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交易额度自然失效。

(三)交易方式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和欧元。

2、交易场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投资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交易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交易额度自然失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公司进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其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的预测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准则

公司及子公司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不可预期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经营稳健性。此次开展期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也可能存在信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原材料期货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钢材等原材料,主要为热卷、碳酸锂等品种。

● 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实施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原材料期货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产品的原材料需求测算,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三)交易方式及场所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热卷、碳酸锂等品种。

(四)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交易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交易额度自然失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一)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网络故障、计算机系统不完备等因素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仅于通过审批后,才可进行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等环节进行控制。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准则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 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 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 的,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 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合伙人数量:66

截止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 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宋斌,2010年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 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2)本期拟签字会计师

张晔,2020年 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 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东红,1996年 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 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北京德皓国际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核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和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5年4月2日,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联方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 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震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实际交易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工业软件	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工业软件	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企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4层4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持有苏州企简60%股权,并担任苏州企简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苏州企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向关联方苏州企简租赁软件服务,各项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交易双方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预计 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10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第17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一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执行。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4年度)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2,051,442.06
营业成本	2,051,442.06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9,978,366.05	−3,260,184.77	46,718,181.28
营业成本	3,062,008,068.53	3,260,184.77	3,065,268,253.30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航工")、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轨道")、振江开特(连云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开特")、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施必牢")、连云港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施必牢")、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太")、荣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太香港")、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电力")、江苏振江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海风")、江苏振江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铸造")及担保有效期内新设或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金融机构等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无锡航工、振江开特、能源科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等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结算前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票据贴现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金融机构等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

上述控股子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已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及公司在2024年度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4万元,法定代表人:胡震,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经营范围:风能发电设备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文俊,公司持股比例96.50%,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300弄6-7号1幢3层B区311室,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安装、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建筑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文,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58号,经营范围:轨道交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承接各类钢结构件的生产和热镀锌加工、静电喷塑、喷沙及喷锌;紧固件、非标准紧固件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振江开特(连云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文,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58号,经营范围:金属结构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震,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64.33万元万元,法定代表人:薛瑜婷,公司持股比例84.19%,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1055号第7幢3楼,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齿轮箱、驱动桥总成用的不松动紧固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薛瑜婷,公司间接持股比例86.26%,注册地址:苏州市城厢镇胜泾路169号,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精密紧固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刀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连云港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薛瑜婷,公司间接持股比例86.26%,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5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紧固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毛浩然,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12385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荣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首任董事:毛浩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7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楼06室,经营范围:远洋运输远洋货运,仓储,报关等一系列供应链管理服务,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昊,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江阴市利港镇江市路2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